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应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应勇先生的提名、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应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

二、上网公告附件

1、《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应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应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披露的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